

新加坡、紐澳特殊教育考察報告

許澤銘

教育部為發展我國特殊教育及體念獻身特殊教育教師之奉獻與辛勞，今年度擴大辦理特殊教育教師赴國外考察外國特殊教育，考察新加坡、紐澳、菲律賓等國之特殊教育及文教設施。

今年組三團考察團，每團成員有 22 名～24 名，由教育行政人員（部、廳、局），特教教師及教授組成，每團教授一名以顧問參與。

本人有幸參與第一團，由方司長炎明領隊，陳科長明印掌秘書，團員共廿二名，四月廿三日搭華航啟程，歷訪新加坡、澳洲、紐西蘭、菲律賓，五月七日搭華航回國，茲介紹新加坡、紐澳之特殊教育供國內參考。

新加坡原名新加坡拉，位於馬來半島南端，面積約 61 萬平方公里與周圍約 50 個大小島嶼組成，人口約 264 萬，華人佔 76%，馬來人佔 21%，其他佔 3%，生活以英語和華語（國語及閩南語）為主，不同種族人民仍保留著自己的地方語言（方言），在這片華、巫、印三大民族匯集的國土上，共存著各民族的傳統文化和民間習俗。新加坡國土狹小，人民維護公共秩序，環境優美（fine），新加坡人戲稱為盛行罰款（fine）奏功諸如，如廁所不沖水者課予罰金，不依交通規則登天橋而穿越橋下道路者課予罰款 fine 多，帶來了 fine 的市容。

新加坡為自由港因此物價便宜，不從事農耕，米、蔬菜、水果盡是進口，糧食仰賴馬來西亞殷切，發展石化工業、煉油廠油庫敷設在離島以維環境保護，政府擴大公共投資以刺激景氣，垃圾填海，開拓海浦新生地，成績斐然。公權力高張，治安良好，日間難得街上看到一名警察，據說執勤時段偏集於夜間驅車巡邏。

李光耀總理刻意加速產業升級，逢天安門事件大開國門接納有資金、有一技之長之中國大陸民運人士，因此引進相當可觀之資金與人才有利加速新加坡產業之升級，新加坡致力於發展無煙工業之觀光事業，蓄勢以取代香港，業績直線上昇。

新加坡共有 220 所小學，141 所中學，14 所中等學院、4 所大學預備學院，共計四十六萬名學生和二萬一千名老師，此外，還有大約四萬二千名專上學生和約一萬八千萬在職業訓練單位受訓的學員。

新加坡的學校類型可分為公立和政府補助的兩類學校，而由教育部直接管轄，另外還有私立學校、獨立學校和特殊學校。

新加坡的兒童一般 6 歲入學，接受十年的國民教育，從 1980 年開始進行分流教育以提供學生依其性向學習不同的學科，在小學三年級，學生依性向分為三種課程。在普通課程應修六年，若對某些特殊孩童則多加二年的小學教育，需通過畢業考試方算完成小學教育。

中學學制為 4～5 年，在中學一年級依其能力分為特殊、資優和普通課程，二年級之後他們開始專攻科學、商科、科技或文學領域。成績較優秀者方得進入專科學校之預備班，以接受高等教育。

新加坡是考察行程的首站，共參觀了二所特殊學校：

MARGARET DRIVE SPECIAL SCHOOL.

S.T. GABRIELES SCHOOL FOR HEARING IMPAIRED CHILDREN.

前者係啓智多重障礙學校，原先未包括在訪問單上，由於特教伙伴前台中師院特教中心趙主任幼勤嫁新加坡華僑服務之學校，下機後取得連絡，獲允而臨時添上訪問名單，後者係一所啓聰學校。

(一) MARGARET DRIVE SPECIAL SCHOOL

馬格烈道特殊學校

位於新加坡馬格烈道之馬格烈道特殊學校，係一九八六年新加坡社會福利協會 (The Singapore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鑑於多重障礙兒童在學習方面的各種特殊需要，在當時尚無任何機構予以協助，乃成立此校以提供特殊教育及復健服務。

服務措施：

1. 嬰幼兒早期教育計劃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Infants & young Children EIPIC 一九八三年由新加坡智障者協進會 (Movement for the Interlectural Disabled of Singapore) 開創。原先為三歲以下智障兒童提供的“到家服務”教學計劃。此校成立後，接辦推展，強調早期介入及家庭參與的重要性。

(1) 對象：0～3歲，有智障以及知覺缺陷以致發展遲滯的兒童。

(2) 班別：

嬰幼兒班 (Infant Stimulation) 0～1半歲
師生1：2。

機能復健班 (Motor Training) 1半～3歲
師生1：3。

特殊教育班 (Special Education) 2～3歲
師生1：3。

(3) 教學時數：一／三／五 上／下午班
二／四 上／下午班

除嬰幼兒班每次一小時四十五分外，皆二個半小時。

(4) 課程：

① 採用 Portage System (心智障礙兒童早期教育課程) 為主要參考資料，目前正進行修訂中。

② IEP。

2. 多重障礙兒童教育計劃 Program for

Children With Multiple Handicaps (P.C.M.H.)。

(1) 對象：三～十二歲具有智障以及肢體、視覺或聽覺障礙的兒童。

(2) 班別：按能力分班。

(3) 教學時數：

一／三／五 上／下午班各二個半小時，師生1：2或1：3。

二／四 上／下午班。

3. 自閉症兒童教育計劃 Structural Teaching for Exceptional Pupil.

(1) 對象：十二歲以下自閉症兒童。

(2) 班別：一對一教學 師：生=1：1

(3) 教學時數：一～五上／下午班，各二小時。

4. 入學與鑑定流程

入學與鑑定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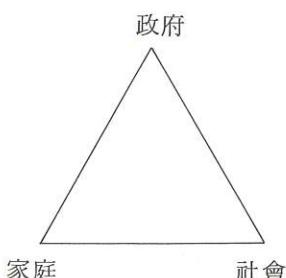
醫院轉介→社會工作員訪視建立待入學名單→鑑定會議由心理學、機能復健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專家組成→安置入學。

一學年四學期，有名額即可入學。

一九九九年三月底統計資料

入學 班別	學 生	老 師	待入學者
EIPIC	85人	9.5人	60人
PCMH	59	14	37
STEP	15	6.5	36
計	159人	30人	133人

5. 行政組織



福利協進會 (SCSS)

↓任命

學校指導委員會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6. 經費：教育部補助 50%，每生每年補助 S \$ 4,200（三倍正常生），社區福利基金（Community Chest）50% 每生每年 S \$ 3,000 自籌或社會捐贈，家長付費（交通費：與學校專車公司簽約接送）。

7. 相關服務：

家長：Rainbow 季刊、講習、座談、諮詢。

待入學兒童：參加假期活動營。

8. 長程發展計劃三歲。

9. 總結（與國內比較）。

(1) 師資：有教育部派任合格教師，協會自行聘任普通教師（高中畢業程度即可）。

(2) 政府角色國內比較積極，此地，學校由政府、社會、家庭參與營運。

(3) 設備充實有電腦、診斷觀察器具，感覺統合、水療等設備。

(4) 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5) 早期特殊教育。

(6) 此校未獲教師、家長同意不得照相。

(7) 重視音樂教學以學習人際關係、學數學，並穩定學生情緒。

(8) 重視機能復健訓練（含水療）。

(二) St. Gabriels School for hearing impaired children

新加坡加布力啓聰學校，位於新加坡卡特丘陵地（Castle hill）New South Wales 區 Old mother Road 環境幽美該校以海倫凱勒之名言 "Speech is the birthright of every child" — 說話是兒童天生的權利—為辦學理念，對從出生學校畢業之聽障兒童，提供聽語訓練，支援家庭計劃，結合專業人員巡迴服務等多元性服務，學校有「支援家庭中心」、「小學部」、「中學」，茲介紹如下：

1. 支援家庭中心

支援家庭中心，對 0 ~ 5 歲聽障兒童之家庭提供以家庭為基礎之服務，輔導家長成為重要的訓練者；訓練子女有效應用殘存聽力，訓練溝通技能，使其能聽、能說英語。

支援家庭中心提供下列服務：

(1) 每週定期安排訓練時間（家長、子女同時在場），每月由訓練教師偕同專業人員巡迴家庭輔導。

(2) 個別的家庭諮詢。

(3) 由學校社工人員主持的每月定期訪問及每月舉行母親會。

- (4)辦理定期講習會：
母親講習會。
夜間父親講習會。
祖父母特別講習會。
- (5)與醫學、診斷、專業人員保持密切連攜以協助聽障兒童。
- (6)與語言矯治、聽能訓練專業人員保持密切連攜以協助聽障兒童。

2.小學

小學辦學信念是聽障兒童能學會聽和說英語。學校的教學計劃是有系統的發展兒童的聽—說一語文

聽：發揮最大的殘存聽力。

說：每天安排個別指導時間，使用個人助聽器。
語言：每天上午的學習重點，五歲以前學會母語。下午學習活動，每一名聽障兒童下午就讀於鄰近學校以避免隔離的負面影響。

3.中學

中學部繼續發展結構性英語，有系統地發展聽、說能力。特殊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方案的輔導。社會工作員居於學校與家庭之間鼓勵家長之參與。學習教材由特教教師修改以符合學生的語文能力。級任教師與“下午學校”教師密切連繫，以支援學生在回歸主流下的學習。

如上述，Gabriels 啓聰學校對聽障兒童提供獨特的特殊教育，對象年齡包括了自出生、學齡前、小學、中學階段。支援家庭中心對家庭的支援也網羅了全家庭的成員。

設校近七十年，積極與國外專家交流，辦學成績特優，博得國際人士讚許。

4. Gabriel's 啓聰學校聽語法

Gabriel's 啓聰學校為了促進學生適應正常的生活環境能力，倡導“聽語法”，運用綜合感官發展聽力，以學習的方法，其學習原則如下：

- (1)學校要落實聽力訓練，要早期發現聽覺障礙，並配帶助聽器。
- (2)學生透過“聽”以發展語言和說話及認知技能。學生學習聽和說以促進溝通能力。
- (3)指導學生實習個別化教學，家長務必要參加，每天安排訓練時間。

- (4)以協同教學實施，要有教師、治療師、家長、聽能師參加。
- (5)教師、治療師要充分理解、發音學、聽力學、聽力圖及學生的殘存聽力。
- (6)對學生透過聽學習一切有信心。
- (7)教育學生適應正常的生活環境裡成長。
- (8)學生的進步是以發展階段為基礎而非以年齡為基礎。

5.溝通方法

聽語法是衆多溝通方法中的一種，茲比較各種方法的特徵：
各種溝通法的比較

方 法	學 生 使 用
聽／口語	聽和讀唇
綜合溝通法	聽、讀唇、讀手語、讀指文字。
線索信號溝通法	聽、同時讀唇和線索信號。
聽—語法	聽。

盡管方法有四種，最重要的是所有學生都要學語言。

6.聽語法的四基本要素

聽語法四要素如下：

- C Clear 說清楚、看清楚。
- O Order 自然說話的語氣說出來。
- O Omitted 不可省略語句。
- L Lots 多多學習。

聽—語訓練忽略了 Cool 四原則，學習語言敏感期（關鍵期）的兒童將學不好。

7.倡導聽—語法的理由

(1) 85 ~ 90 % 的聽障兒童有殘存聽力，可以藉助聽器的擴大聲音，幾乎可以瞭解所有的語言。

8.總結（與國內比較）

- (1)師資與馬格烈道特殊學校相同，有教育部派任教師及協會自聘教師。
- (2)重視早期教育，自零歲即予訓練。

- (3) 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 (4) 強調聽障者之殘存聽力。
 - (5) 倡導聽語法。
 - (6) 重視個別化教學，安排一天只少一次由教師個別指導聽語法訓練（二十分鐘）。
 - (7) 聽能訓練老師用紙張遮住口發音、說話。
- 。

英國船長 James Cook 於一七六七年發現紐西蘭，曾為捕鯨魚基地，由兩大島—北島與南島及無數小島組成，總面積為十一萬五千平方公里，約台灣的三倍多，與英國面積差不多，北臨南太平洋諸島國，西望澳洲大陸，人口約三百三十萬，多為英國人後裔，土著毛利人佔九%左右，一九〇七年獨立為英聯邦成員之一，政治皆參照英國亦為君主立憲制，以英國女王為象徵國家元首。

紐西蘭屬溫和海洋性氣候，地處南半球，四季剛好南北半球相反，十月～四月是暖和的，六～九月較冷，全國地勢奇特，西南方和東北方地勢高聳，北面原始森林，與雪白沙灘都非常秀麗壯觀。

紐西蘭擁有優良的學校教育，公立學校免收學費，私立學費學費低廉。基本上教育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是小學、中學和專科以上教育。

小學和中學採聯合制度，全部共十二年級，紐西蘭居民可免費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十二年）。

紐西蘭大學尤以畜牧科系最為著名。

職業訓練學院供中學畢業生及在職人員職業教育與訓練以學得一技之長，學院注重實習和操作。

紐西蘭的學年，由每年的二月中、三月初開始，於十月或十一月結束，與澳洲十分相似。

KELESTON SCHOOL FOR DEAF CHILDREN

紐西蘭奧克蘭市 KELESTON 啓聰學校位於市西兼具啟聰學校與資源中心功能，由此區教育局主管。

(一) 學校功能

1. 核心學校，提供學前至高中階段聽障學生服務。
2. 提供奧克蘭市區小、中學聽障學生服務。
3. 備有學生宿舍。
4. 學齡前兒童家長諮詢。
5. 支援家庭訓練。
6. 擔任回歸主流聽障學生教學之教師講習。
7. 擔任家長及擔任學齡前至高中階段聽障學生（包括在家教育、回歸主流）之教師之顧問式服務。

(二) 教學目標

1. 對聽障、語障學生提供經評量設計之個別化教學方案以促進溝通能力。
2. 保障學生經由文化與家庭學科成就與性向，情緒與復健獲得最大滿足。
3. 訓練學生下述社會適應能力，口語能力、文學、數學、文化、價值觀、社會技能及人生觀，進德修業、活動、技能。

(三) 宿舍

1. 提供遠地學生住宿。
2. 住宿學生人數通常甚少（1998年30名），仍應發展各社區之特殊教育。
3. 宿舍管理員由社工人員擔任，照顧住宿學生之起居。
4. 教育局交通基金，對住校生提供一期來回二次之交通費補助。

(四) 學校任務

核心學校及資源班教導約二百名（1988）聽障學生，另約一千二百名聽障學生分散在學前階段以及就讀於社區中，小學者，即提供資源教師服務，對家長亦提供諮詢服務。

(五) 中學後聽障者之輔導

中學後聽障者，有些就讀於職業學院亦到啓聰學校資源教室接受溝通技能訓練及生活、職業輔導。

輔導內容：

- 接納自己是個體。
- 接納自己的聽障事實。
- 準備就業知能。

準備家庭生活知能。

學習休閒生活知能。

(六)學前中心

提供學前聽障者之家長輔導。

(七)資源教室

1.由幼兒班教師和資源教師提供團體或個別住宿研習，資源教師，語言溝通教師也參加指導。

2.研習期為四~六週，由生活輔導員與家一對一進行，有一週即由幼稚部教師擔任。

3.學前家長小團體研習。

4.診斷專業人員鑑定。

5.對家長提供資源服務。

(八)師資

師範院校畢業後接受為期一年之師資訓練，訓練課程包括聽覺障礙，助聽器、語言發展、語言溝通、個別化教學方案，綜合溝通法等課程。

(九)資源師資

資源師資包括綜合溝通訓練師，語言訓練師擔任語言之評量及教學方案之設計。對家長提供服務外，並參加研習的指導。

(十)輔導小組

學校輔導員提供下列諮詢服務。

有關聽覺障礙的知識。

有關教學聽障兒童的原則。

有關安置，個別化教學方案，支援事宜。

家庭諮詢。

(十一)巡迴教師、指導員

巡迴教師巡迴輔導回歸主流之聽障學生。指導員指導中學階段聽障學生之課業。

(十二)圖書、視聽中心

Auckland 地區及 Tauranga Rotorua , Hamilton 等教育局提供圖書，教學媒體租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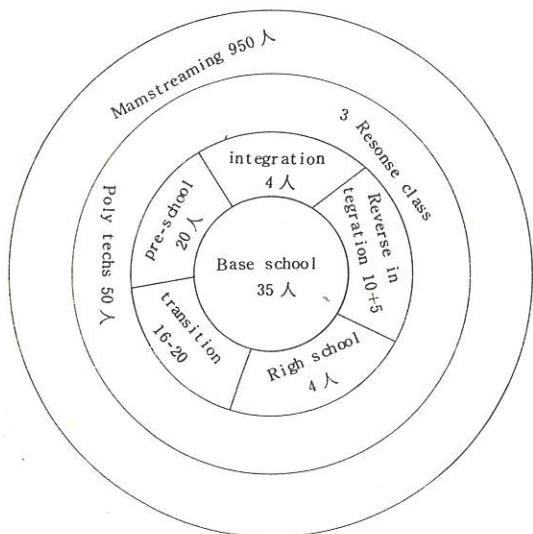
(十三)研習

辦理家長、教師研習營，請 Auckland 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擔任講席。

(十四)教育聽能師

Kelson 啓聰學校聘有教育聽能師，提供聽能專業服務。

(十五)Kelson 啓聰學校輔導網 Kelson 校的核心學校，現有（1990）聽障學生 35 人、學齡前（0 ~ 5 歲）20 人、修正、回歸主流學生 10 人 + 5 人、回歸主流 4 人、中學 4 人、轉移過渡時期 16 ~ 20 人、工藝、技術學校 50 人（專科、五專職訓）、回歸主流 950 人，Kelson 學校輔導核心學校學生人數 35 人及輔導回歸主流就讀在分散就讀各校之聽障學生。



(十六)總結

1. Kelson 啓聰學校核心學校（Base School）教師一百十名、學生三十五名。教師由教師及專業人員組成強陣容之輔導團，輔導回歸主流分散各級學校之聽障學生。

2. 聽障學生安置 Kelson 鄰近之各級學校。

3. 回歸主流採交流方式，安排聽覺正常學生到啓聰班就讀，並特教師施予補救教學。

4. 資源教師外專業人員外，生活輔導員之參與成效佳。

5. 啓聰教育除啓聰學校外家庭、社會亦積極參與。